

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乐住建局〔2020〕27号

关于成立市住建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重要指示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市住建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，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成立市住建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：

组	长：	陈世军	党组书记、局长	
常务副	组长：	黄伟崇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	
副	组	长：	周 鲲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	余和胜	党组成员、市征收办主任	
		聂 森	党组成员	
成	员：	徐 俊	建筑业监督管理股负责人	
		刘 涛	建筑业监督管理股副股长	
		彭碧燕	局办公室负责人	
		连 莎	法规股负责人	
		梁玉平	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监督管理股股长	
		欧建华	村镇建设股股长	
		陈晓亮	市政建设股负责人	

何境华 市容环卫燃气股负责人
黄丽玲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股负责人
刘辉军 市建筑工程质量中心负责人
武振宇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站长
朱 泉 市路灯管理所所长
雷贱华 市园林管理处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建筑业监督管理股，徐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白铎禧、刘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市住建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统筹、组织协调、监督指导、档案收集、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。

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0年5月11日

